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2011年中期河北宣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807.4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余额的1.33%，全部是公司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807.40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已逾期，根据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承诺，若担保损失实际发生，将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产生的实际损失，河北宣工行使追偿权回收的资产归其所有。

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杜书箱、闫荣城、李太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